

##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认真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9号）。根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 **三、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开设向不特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岳修峰

---

张 旗

---

徐志珍

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